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函

附件

二

地址：33053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曾蘊嫻

電話：(03)3340935分機2303

傳真：(03)3370885

電子信箱：tyh034968@tychb.gov.tw

320平鎮市環南路184-1號7樓

受文者：桃園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20156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秘書長

文 收	書 秘	長 事 理
2/25	張	均
041	均	均

秘書長 知照

主旨：轉知行政院衛生署有關醫師執業執照到期之通知作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2年2月20日衛署醫字第1020200873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旨案行政院衛生署公共衛生資訊入口網提供之執業執照到期前E-mail信件通知功能，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若執業執照到期前三個月未收到通知者，可至行政院衛生署公共衛生資訊入口網(<https://this-portal.doh.gov.tw/teaching.do?method=download&sno=1243>)下載「醫事人員E-mail信箱更正申請表」，進行修改。

正本：桃園縣醫師公會、桃園縣中醫師公會、桃園縣牙醫師公會、本縣各地區級以上醫院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 局長 劉宜康

本案依 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處管科長 決行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2  
聯絡人及電話：江政益(02)85906674  
電子郵件信箱：mdimychiang@doh.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20200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師執業執照到期之通知作業乙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2年2月4日全醫聯字第1020000186號函。
- 二、經查本署公共衛生資訊入口網提供之執業執照到期前E-mail信件通知功能為正常運作中。因考量系統效能及確保個人資料安全，目前寄發頻率已調整為執業執照到期前三個月、一個月及一週，三次為限。
- 三、次查 貴會會員反應尚未收到通知信一事，建請通知該會員洽當地衛生局確認醫事管理系統之E-mail是否一致；若有更正之需求，請於上揭說明二之入口網(<https://this-portal.doh.gov.tw/teaching.do?method=download&sno=1243>)下載「醫事人員E-mail信箱更正申請表」，進行修改。另，若E-mail無誤，仍未收到通知，可再洽該會員服務機構釐清是否有郵件伺服器擋信或誤判為垃圾郵件情形。
- 四、依上揭說明四，建請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轉知所轄醫師公會，以利執業執照之換發時效。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2013/02/20  
交15:34:27章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